

142/CCSC/2020 個案轉介 – 市政署回覆

楊永成委員：

就 閣下於 2020 年 3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，題為“建議完善及明確化外賣小食店的業務範疇”，現回覆如下：

只要符合衛生要求，外賣店可以售賣自製沙律，而根據現行法例規定，商戶必須領有本署發出的准照才可進行零售鮮活食品的活動。此外，現時本署正研究和草擬規範外賣店經營制度之行政法規，以確保該等場所出售的食品衛生安全。

以上回覆謹供 閣下察閱，敬請查收。若對食品安全方面有任何問題或意見，歡迎致電食安專線：2833 8181 或登入食品安全資訊網（<http://foodsafety.gov.mo>）查詢。謝謝！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